

環安中心 通知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

聯絡人：王智明

校內分機：5998

電子信箱：autovelo2003@nfu.edu.tw

主旨：為維護教職員生安全及防止災害發生，即日起禁止氣體供應商於校內灌裝高壓氣體，請各系所確實要求供應商遵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『安全衛生委員會』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關於氣體供應商於走廊灌裝低溫液態氮或其它氣體時，灌裝作業中並無相關安全衛生警告標示及臨時圍籬，警告或提醒非相關人員經過時需注意安全或禁止進入灌裝作業範圍。
- 三、本中心為避免灌裝各類（液化）氣體時發生危險，即日起嚴格禁止氣體供應商於校內從事各項灌裝作業。
- 四、倘若氣體供應商經本中心勸導後乃無改善者，本中心將於核銷費用會辦時簽註『未能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，不予核銷』。
- 五、目前經本中心勸導之氣體供應商有『十大行』、『冷研科技』，希目前與上開二家供應商配合之系所，能確實告知廠商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之規定，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- 六、實驗室實驗使用後剩餘之液態氮，廢棄不用時應請廠商回收，請勿將其使用於製作冰淇淋食用，實驗室應禁止實驗以外的其它行為。

環安中心 敬上